

梅州市财政局文件

梅市财采管〔2017〕10号

关于调整梅州市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直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简政放权，扩大采购自主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和省财政厅《关于调整广东省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》（粤财采购〔2017〕7号）的规定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调整我市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广东省2017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》以外的货物、服务和工程项目的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提高至100万元。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，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畴。

二、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，试行一年。梅州市财政局《转发〈广东省2017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〉

的通知》（梅市财采管〔2016〕8号）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，市监察局、市审计局。

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7年11月29日印发

（共印15份）